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5 日  
發文字號：(113) 桃汽櫃貨德字第 2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貨櫃車行經國道動態地磅之相關問題，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8.  
30 全櫃聯總字第 113018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             |          |
|-------------|----------|
| 收<br>文<br>章 | 113年9月5日 |
|             | 總號 325   |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字第11301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貨櫃車行經國道動態地磅之相關問題

說明：

- 一、113.8.20 本會和高公局等主管機關在陳秀寶立委主持的第三次協調會上，有10月1日起配合高公局宣導，但不處罰之共識，唯其界定標準為何？本會於次日行文請高公局函釋，今獲其函釋如附件。
- 二、請大家遵守約定，配合宣導，順祝行車安全。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9/5

理事長 王玉琳

理事長許崇溥

9/5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茵

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轉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針對貨櫃車動態地磅相關問題

一、案由：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貨櫃公會)反映旨案於宣導期間，是實施但不處罰。所謂不處罰，其界定為何？

1. 行經設有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如車號未顯示，則應進地磅站過磅，但在宣導期間，過磅後，有超重也不處罰，但高公局會寄通知書給車行，告知此車已違規。
2. 行經第二道門架車號顯示系統時，因無法正確判定，是要進地磅站過磅與否？而逕自通過，此係屬逃磅違規，但也不處罰？

二、本局於宣導教育期間就貨櫃車超載或逃磅之採取方式說明如下：

1. 貨櫃車過磅如經地磅系統判斷超載逾 20%以上，採現場磅工以廣播宣導請駕駛於最近交流道出口駛離高速公路之方式辦理(國 1 汐止南磅-汐止交流道、后里北磅-后里交流道、員林南磅-北斗交流道、新營南磅-新營交流道、新市南磅-台南系統交流道、岡山北磅-高科交流道、國 3 樹林南磅-三鶯交流道、樹林北磅-土城交流道、後龍北磅-竹南交流道及田寮北磅-田寮交流道)。



2. 事後將行經設有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未依門架上標誌及 CMS 之指示進站過磅及超載等資料，每半個月函送公路局及貨櫃公會參考納入公司管理及宣導教育。
3. 另貨櫃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時如遇員警攔檢，則應依員警指示過磅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二  
呈閱 撥備文據知會  
同知照會

秘書長李昭功

2024.8/30